

沈阳市引进重要创新资源专项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

沈阳市引进重要创新资源专项

指以国家布局区域创新高地、建设区域综合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契机，重点围绕先进材料、智能制造、信息技术、生命健康、数字文化创意等领域，吸引世界500强企业、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300高校、自然指数500强科研机构、路透社“全球最具创新力研究机构”、“双一流”高校、中国科学院系统各研究所以及公认的行业龙头企业等，在“一城三区”建设的高端研发机构。

支持对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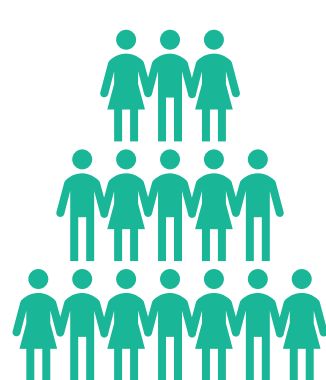
符合上述要求的国内外创新主体，通过与市或相应区签订共建协议，在我市注册设立，以应用基础研究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孵化育成等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实体。

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规划，具体的年度发展目标，清晰的科研路径，能够持续形成引领产业发展的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产品；

拥有一支人员结构合理、专业水平高的人才队伍。由该领域内符合《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》规定的顶尖人才或杰出人才牵头主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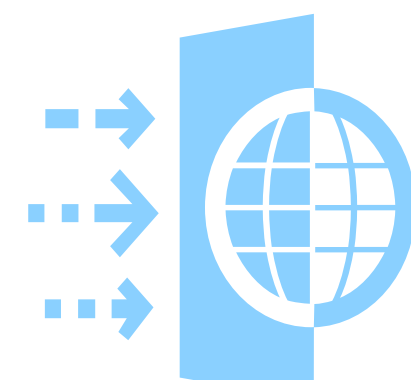
与地方创新发展结合紧密。

建立与地方联动机制，优先支持当地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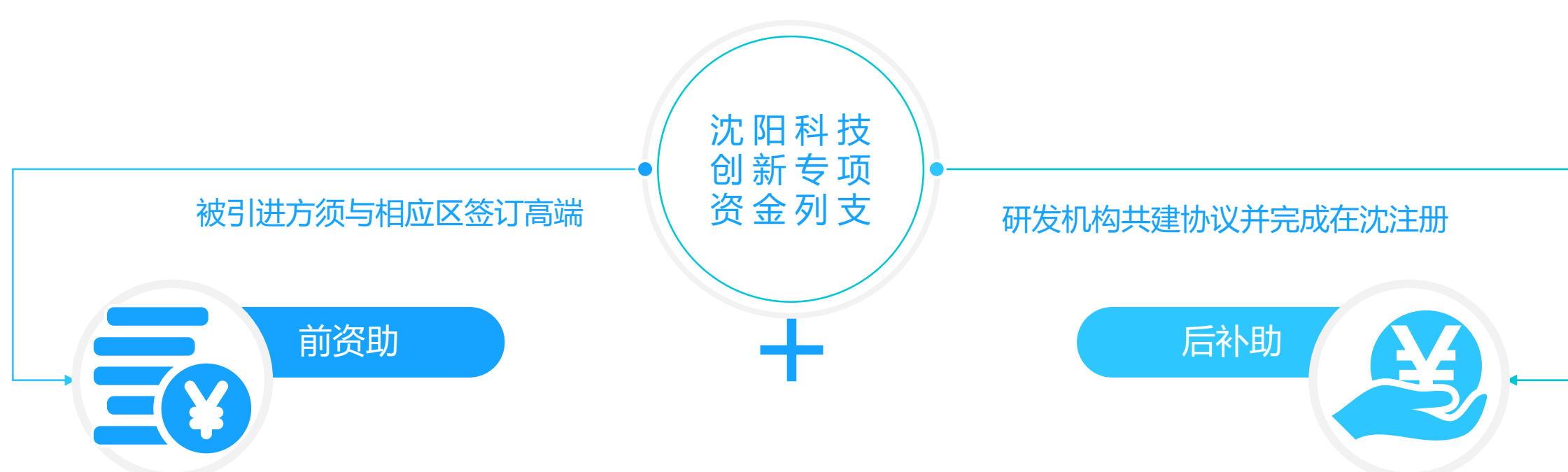
域外科研人员在沈工作人数不低于**30人**，且逐年递增，3年后达到**100人**以上；科研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不低于**60%**，且**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**占科研人员总数的**1/2**以上；

3年内，服务在沈创新主体（联合科研、委托开发、协同攻关、成果转化、孵化育成等）项目数量占总体创新活动数量的比例不低于**50%**；3年内，服务在沈创新主体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**50%**；



积极参与国家大科学装置、辽宁实验室、浑南科技城建设，推动形成原创性成果，助力突破“卡脖子”关键技术；主动服务沈阳创新生态，积极参与“揭榜挂帅”等重点科研任务，助力产业技术研究院、重点产业园区、功能区发展。

支持标准



前资助经费额度**1000-3000万元**。对双方在项目用地、物理空间、科研设施、办公条件、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投入，经市场化评估不低于1000万元的，按照1:1的比例给予前资助，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。

后补助经费额度**每年最高1000万元**，最多连续支持**3年**。自前资助资金到位之日起，高端研发机构应制定未来12个月的任务目标，期满时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指标完成情况，后补助资金1000万元按照任务目标完成率的同等比例进行补助，完成率低于70%的不给予补助。

绩效评价



02.项目承担单位
应该按要求填报阶段性运行情况报告、报告，包括机构建设进展、取得成果、存在问题及建设计划等。



评价方式

01.市科技局

业务管理处室根据实际需要，对每个项目开展全方位、动态化绩效评价，按照主要目标完成率，划分评价等级（完成率达到85%及以上为优秀、70%及以上为合格，70%以下为不合格），形成《综合绩效评价报告》。



涉企补助资金由**市、区县（市）按照1:1比例承担**，由**市财政局**统一下达。

按照**每年科技创新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**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。

本细则由**市科技局**负责解释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**1年**